

否認子女之訴與確認親子關係不存在之訴

—評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700 號民事判決

編目：民法

出處	月旦裁判時報，第 61 期，頁 5-12	
作者	林秀雄教授	
關鍵詞	否認子女之訴、確認親子關係不存在之訴、婚生推定、確認利益、當事人適格	
摘要	1.否認子女之訴除斥期間過後，可否再提確認親子關係不存在之訴？有認為婚生子女之推定非不得以反證推翻之，即使提起否認之訴之除斥期間已過，若有證據證明其非目前推定生父之子女，仍應可提起確認子女關係不存在之訴，亦有相反見解。 2.而本件中，二三審判決均認依家事事件法第 67 條第 1 項提起確認親子關係存否之訴，可認有確認利益，惟因已逾同法第 64 條第 2 項所定之法定期間，不得再推翻該婚生推定，此訴無理由，可資參考。	
重點整理	案件事實	1.本件上訴人甲主張其子乙於民國（下同）83 年 2 月 28 日與被上訴人丙結婚，先後於 84 年 1 月 12 日及 88 年 11 月 29 日生下被上訴人丁、戊。乙於 100 年 2 月 19 日死亡，甲依法為第二順位繼承人。甲依丁、戊耳垂、血型等特徵、丙交友情況及丙被要求做親子鑑定之反應等，認為乙應非丁、戊之生父，此結果將影響甲之繼承權，故請求：壹、確認丁、戊與乙之親子關係不存在；貳、確認丁、戊非乙、丙之婚生子女之判決。 2.而被上訴人丙則抗辯甲已逾民法第 1063 條所定之除斥期間，甲提起確認親子關係不存在之訴，自非有據。
	本案爭點	1.否認子女之訴除斥期間過後，可否再提確認親子關係不存在之訴？ 2.家事事件法第 64 條適用之前提。
	判決理由	一、二審法院認為 （一）縱上訴人繼承權受侵害，然其訴請確認丁、戊該二人非乙、丙婚生子女（本質上即為否認子女之訴），已逾家事事件法第 64 條第 2 項規定之 6 個月之法定期間，於法不合。 （二）又丁、戊依法受婚生推定，且未經有權提起否認之訴者合法起訴否認，自無從推翻，仍應認有法律所

	判決理由	<p>定親子關係存在，上訴人請求確認該二人與乙間親子關係不存在之訴，縱有確認利益存在，仍無理由而不應准許。</p> <p>二、三審法院認為</p> <p>(一)繼承權因婚生推定受影響之第三人，若因逾第 64 條第 2 項所定除斥期間而無法提起否認子女之訴，又無從依同條第 3 項聲明承受訴訟，即不得再否認該婚生子女關係。</p> <p>(二)若依同法第 67 條第 1 項提起確認親子關係存否之訴，縱有確認利益，仍因不得推翻該婚生推定，其訴仍無理由。</p>
重點整理	解評	<p>一、否認子女之訴除斥期間過後，可否再提確認親子關係不存在之訴？</p> <p>(一)家事事件法施行前，法律座談會審查意見見解並不一致：</p> <p>1.92 年法律座談會：</p> <p>(1)問題為「甲之生母丙與被告乙（法律上推定為甲之父）均未於民法第 1063 條規定之除斥期間內提起否認子女之訴，甲其後能否提起確認與乙親子關係不存在之訴？」</p> <p>(2)初步研討結果採肯定說，認為依民法第 1063 條規定，雖推定為婚生子女，但此種推定非不得以反證推翻之，即使提起否認之訴之除斥期間已過，該子女若有證據證明其非目前推定生父之子女，仍應可提起確認子女關係不存在之訴。</p> <p>2.99 年法律座談會：</p> <p>(1)對同一問題討論，審查意見採否定說。</p> <p>(2)否定說認為 96 年民法親屬編修正時，已將修正前立法缺漏修正，則子女得依法提起否認之訴，子女若逾法律規定之除斥期間，應認不得提起確認親子關係不存在之訴。</p> <p>(二)家事事件法施行後：</p> <p>1.學者有認為，有關親子關係存否之確認訴訟與否認子女或否認生父之訴不同，前者並無提訴期間限制，亦無提訴權人之限制，應視有無確認利益存在。</p> <p>2.第三人具有確認利益亦得提起確認訴訟，然並不當然可獲得勝訴判決，即確認利益之有無與實體</p>

重點整理

解評

權利義務關係存否應區別判斷。

3.則繼承權人已逾除斥期間而不得再推翻法律上婚生性，仍應為原告敗訴之實體判決，以尊重立法者關於繼承權人得提起婚生否認之制度價值判斷與限制。

4.故而，繼承權人所提起之確認訴訟應以實體上無理由駁回，非逕將此認為欠缺確認利益。

5.102 年法律座談會，問題為「受婚生推定之子女，於民法第 1063 條第 3 項所定除斥期間經過後，如其親子關係反於真實，當事人或有法律上利害關係第三人，是否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而仍得提起確認親子關係不存在之訴？」

(1)初步研討結果採肯定說：認為家事事件法第 67 條第 1 項立法理由強調血緣真實重要性，以現今科技認定血緣關係並無困難，且親子關係形成呈現多樣化，應將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此一要件委由法官於個案上予以判斷，以因應實際需要。

(2)審查意見採否定說：若已逾民法第 1063 條第 3 項之除斥期間，其法律上擬制之親子關係即確定，縱無真實血緣，基於身份關係排他性與法律秩序安定性原則，自無允許當事人或第三人得再以確認親子關係不存在之訴否定民法第 1063 條之規定，否則本條除斥期間之規定將淪為具文。

(3)研討結果則認為，當事人既有爭執而提起訴訟，即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惟依本次座談會肯定說之理由，其請求仍屬無理由。

6.最高法院對此問題亦有不同見解：

(1)有認為否認子女之訴除斥期間過後，無提起確認親子關係存否之訴訟利益。

(2)有認為具有確認利益即得提起確認訴訟，但因為不得推翻婚生推定，故仍應受敗訴之實體判決。

【高點法律專班】

二、事事件法第 64 條適用之前提

(一)否認子女之訴起訴期間：

1.96 在民法親屬編修正前，民法第 1063 條第 2 項

但書規定，應於「知悉子女出生之日起一年內為

重點整理

解評

之」。此起訴期間限制過短，且不當限制否認權人訴訟權，有違比例原則。

2.修正後放寬為「知悉該子女非為婚生子女時起二年內為之」，以期取得血統真實與身份安定間之平衡。

(二)本件中，被上訴人丁、戊之出生皆為 96 年民法親屬編修正前所發生之事件，依親屬編施行法第 1 條規定，在修正前發生者，除本施行法有特別規定者外，不適用修正後規定。

(三)故本件否認之訴除斥期間，應適用修正前民法第 1063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又同法第 8 條之 1 規定夫妻已逾 96 年 5 月 4 日修正前民法第 1063 條第 2 條規定所定期間，而不得提起否認之訴者，得於修正施行後二年內提起。

(四)本件推定生父乙未於前述期間內提起否認子女之訴，其否認權確定消滅。

(五)推定生父乙於 100 年 2 月 19 日死亡，婚生否認權於 98 年 5 月 25 日後消滅，其死亡時間在否認之訴法定期間經過後，非在此期間內或期間開始前，不符合家事事件法第 64 條第 1 項所定繼承權被侵害之人得提起否認子女之訴之要件，故甲並不具當事人適格，當事人適格存否屬於就請求本身為本案判決所具備之前提要件，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若欠缺者，應認其訴不合法，以裁定駁回或以訴訟判決駁回。

三、結論

(一)本件上訴人請求有二，一為確認丁、戊與乙之親子關係不存在，二為確認丁、戊非乙、丙之婚生子女。

(二)前一請求，本件二三審判決均認依家事事件法第 67 條第 1 項提起確認親子關係存否之訴，可認有確認利益，惟因已逾同法第 64 條第 2 項所定之法定期間，不得再推翻該婚生推定，此訴無理由。

(三)後一請求則因已逾同法第 64 條第 2 項所定之法定期間，不得再否認該婚生子女關係，本件中乙（受推定之生父）生前早已經過婚生否認之訴起訴期間，並不符合主張繼承權被侵害之人得提起否認子女之訴之要件。

(四)於此，法院宜以不符合第 64 條所定要件認為其訴

重點整理	解評	不合法，依法以裁定駁回或以訴訟判決駁回，或依判例認為其訴無理由為駁回。
考題趨勢	一、否認子女之訴除斥期間過後，可否再提確認親子關係不存在之訴？ 二、家事事件法第 64 條適用之前提為何？	
延伸閱讀	<p>一、沈冠伶，〈家事訴訟事件之當事人適格與第三人訴訟參與(二)〉，《月旦法學教室》，第 129 期，頁 52-63。</p> <p>二、吳明軒，〈否認子女之訴之當事人〉，《月旦法學教室》，第 176 期，頁 19-21。</p> <p>※延伸知識推薦，都可在最多法學資源的【月旦法學知識庫】 www.lawdata.com.tw 立即在線搜尋！</p>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